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被告 陳映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及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